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60
22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人权状况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编写的，该项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人权委员会第 2005/11 号决议第 9 段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进行全面对话，以便制定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并向委员会提交其结果和建议。

2. 大会 1955 年 12 月 14 日第 926 (X)号决议确定了在人权领域中的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根据这项决议制定的标准政策和做法，会员国可以提出要求，利用人权方面的各种形式的援助。

3. 为了探讨人权高专办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技术合作的方式，高级专员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举行会晤。在收到常驻代表接受邀请的信息后，会晤安排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举行。

4. 在会晤过程中，高级专员提出了探讨开展技术合作活动方式的可能性，并就技术合作活动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在执行人权条约领域的活动。

5. 常驻代表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不承认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决议，因此，无法接受高级专员的建议。不过，常驻代表说，他已注意到高级专员愿意提供技术援助。此后没有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此事的进一步答复。

-- -- -- -- --